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美丽海湾建设走出新路径

把“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逐步细化分解,精准落实到283个海湾

◆本报记者吕望舒

图为山东省烟台市八角湾。谭富州摄

美丽海湾是美丽中国在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也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必然要求和重点任务。美丽海湾建设的标准是什么?如何让广大社会公众能够形象理解、切身感受到美丽海湾的环境之优、生态之美、治理之效?各地如何推进美丽海湾建设?2022年12月29日,来自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代表与相关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在第27期环境茶会上齐聚一堂,探索美丽海湾建设的实践路径。

推动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相互贯通

2022年年初,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共同印发实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着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从污染治理为主向海洋环境和生态协同治理转变,从单要素质量改善向海湾生态环境整体改善转变等要求。

“我们充分认识到海湾承载着陆海人为活动环境压力叠加影响的特点,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加强陆海统筹、精准施策,推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相互贯通,污染减排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因地制宜推动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张志锋说。

2021年,生态环境部组织沿海地方征集了首批8个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入选案例各具特色、富有韵味,凝练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创新建设模式。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条子泥岸段正是这8个优秀案例之一。条子泥位于江苏省中部,是全国首家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2019年成为全国首个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条子泥是江苏省

坚持系统谋划,扎实抓好美丽海湾建设的一个缩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处长常新风介绍说,江苏海域的多样性提供了开展不同类型美丽海湾建设的自然条件,地域广阔的近海滩涂孕育了丰富的生物种群和独特的自然生态景观,正因此,江苏省坚持打造各具特色、各展所长、各美其美的江苏美丽海湾样板。

美丽海湾应具备良好的基础质量、健康的生态系统、优良的亲海环境品质3个基本条件。在这其中,良好的环境质量和健康的生态系统应融会贯通、同步发力。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在美丽海湾建设中,坚持陆海统筹,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系统修复,打造“鱼鸥翔集”的美丽海湾。

“我们全面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系统修复,出台了全国首个滨海岸线保护规划,自然岸线保有率稳定保持”。厦门市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处长王剑波介绍说。

如今,厦门市沿海自然生态链条逐渐恢复,中华白海豚数量突破100头,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在城区就能看见中华白海豚的城市。

八角湾还建有74处休闲广场,44公里慢行步道,各项设施日趋完善,海上帆船赛、环湾马拉松、沙滩音乐节等活动精彩纷呈,一座集生态景观、休闲健身、防风固沙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森林公园,镶嵌在碧水金沙之畔,成为广受市民游客喜爱的网红打卡地。

“美丽海湾的基本内涵就是能够为公众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带来感官享受和美好体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海湾。”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曹可表示。

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得到重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在美丽海湾建设工作中,我们坚持久久为功,擘画‘实’的建设路径,在全国1.8万公里海岸线及其毗邻的近岸海域,划定283个海湾,把‘十四五’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步细化分解,精准落实到每一个海湾。”张志锋介绍说。

在这其中,以海洋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沿海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也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工作和基本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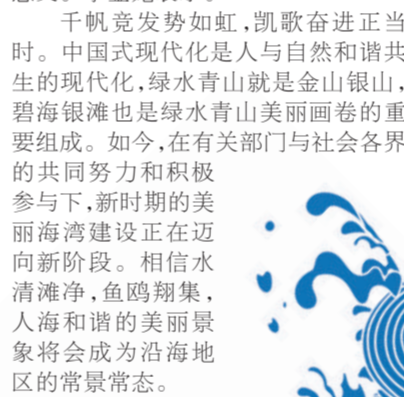
如今,绿色正逐步成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国务院批复《“十四五”海洋发展规划》通知中也提出,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对此,浙江省正在开展生动实践。如今,其正在打造的海洋塑料治理蓝色循环新模式,采用数字化技术对海洋塑料垃圾进行源头控制、低配回收、高值利用,构建产业价值的再分配体系,赋能社会弱势群体致富。

“在台州市开展‘蓝色循环’试点的5个月内,共收集处理海洋塑料1909吨,其中塑料瓶315万个,减少碳排放约2479吨。‘蓝色共富基金’已注入300万元,发放贷款800多万元,海洋垃圾治理参与人数达到4万多人(次),实现了减污降碳与共同富裕的双融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副处长陈锋介绍说。

辽宁省濒临黄海和渤海,管理海域总面积为4.13万平方公里,海湾66个,海洋资源丰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处长李金龙介绍说,辽宁省现有6个港口25个港区,与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航运往来,承担着东北地区70%以上的海运货物,80%以上的外贸运输,90%以上的集装箱外贸运输,2020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是3125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12.4%。

“从辽宁的地理状况和资源禀赋来看,推动美丽海湾建设,助力辽宁经济可持续发展应该说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李金龙表示。

千帆竞发势如虹,凯歌奋进正当时。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碧海银滩也是绿水青山美丽画卷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在有关部门与社会界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下,新时期的美丽海湾建设正在迈向新阶段。相信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景象将会成为沿海地区的常景常态。



更加注重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我们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出‘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目标。人民群众正日益成为美丽海湾建设的参与者、建设者和监督者。”张志锋说。

福建省东山岛马銮湾素有“东方夏威夷”的美称,其沙滩坡度平缓,沙质洁白细腻,林带青翠葱茏,海面宽阔洁净。这里也正是福建省美丽海湾建设中的“公众亲海型”美丽海湾。

“美丽海湾建设中,以公众亲海为主要导向的海湾是生态环境优美、公众亲海

空间充足、海水水质优良、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海湾。”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副处长刘晨介绍说。类似这样的海湾能够满足人民群众观光、休闲、赶海、戏水等亲海需求,公众“人海和谐”获得感、满意度较高。

漫步在山东省烟台市八角湾的观光慢道上,游客和市民们享受着惬意休闲时光。

“烟台市八角湾深入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优美的海洋环境和优质的生态产品在这里充分展现,满足了湾区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副主任刘增贵介绍说。

河北3954个人海排污口完成整治

全省46条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

本报记者张铭贤河北报道 记者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深化渤海综合治理,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河北省4269个人海排污口,已完成整治3954个,完成率达92.6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处负责人黄桂美介绍,为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2022年以来,沿海各市建立了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一口一策”持续推进。截至目前,河北省4269个人海排污口,已完成整治3954个,完成率达92.62%。同时,河北省建立了直排海污染源动态管理台账,定期监测,不断规范直排海污染源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22年以来,河北省沿海地区谋划实施新河、滦河、宣惠河等多条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工程。秦皇岛市建立强降雨过程陆源污染精准管控机制,强化雨前突出预防、雨中强化管控、雨后补齐短板的全

链条、全时段精准化管控措施,严防陆源污染物随强降雨入海,确保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22年1月—11月,全省46条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12条国考入海河流全部达到IV类及以上水质。

黄桂美表示,2023年,河北省将持续用力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在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方面,试点推进秦皇岛饮马河、唐山陡河、沧州廖家洼河“一河一策”总氮控制,以点带面推动其他市域内控入海河流总氮控制,确保总氮浓度较同期持续下降。在入海排污口监管方面,充分利用国家排污口监管平台,督促各市进一步提升入海排污口整治水平,规范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坚持常态化动态监管。加大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力度,开展常态化监测监管,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年底,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并实现常态化环境监管。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沈阳19家“超低排放”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本报讯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东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号热源厂等19家“超低排放”企业近日进入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管理正面清单,将获得生态环境部门减少或免除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

近年来,沈阳市积极开展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1年和2022年,全市共有19家供暖企业对47台、5620蒸吨/时的燃煤锅炉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3项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大幅削减了污染物排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工作,沈阳市将19家“超低排放”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管理正面清单,并对其实施正面激励措施。激励措施包括:减少或免除对企业的现场检查;实施差别化应急响应措施;在涉及新燃煤供暖锅炉项目建设时,对于供热规划内的锅炉,优先

调剂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优先安排沈阳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补贴资金用于燃煤锅炉房污染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在启动碳排放权交易时,对相关企业的初始配额分配予以倾斜,适当增加配额分配比例。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参与沈阳市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对所属的二号热源和三号热源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改造总蒸吨量达1210蒸吨。公司相关负责人赵维佳介绍,本次改造共投资7000余万元,改造后热源从限值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后沈阳市政府将给予环保补贴等激励政策,增强了企业未来环保改造的信心。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力度,持续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一步削减沈阳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姚亮

CEN 资讯速递

海河流域水土保持公报发布

水土流失面积与强度“双下降”

本报记者张黎北京报道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海河流域水利委员会日前正式发布《海河流域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以下简称《公报》)。

这是海河流域水利委员会首次公开发布流域水土保持公报,内容包括2011—2021年海河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监督、水土流失治理等相关数据。

《公报》显示,2021年,海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为65675.90平方公里,占流域土地总面积的20.49%,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60276.50平方公里,风力侵蚀面积为5399.40平方公里。

记者关注到,与2011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相比,海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3378.99平方公里,减幅达16.92%,其中水力侵蚀面积减少12583.95平方公里,减幅为17.27%,风力侵蚀面积减少795.04平方公里,减幅为12.83%。从侵蚀强度等级来看,除轻度等级侵蚀面积增加外,其他各侵蚀强度等级侵蚀面积均减少。在海河全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呈“双下降”趋势。

在2011—2021年,海河流域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6727万个,检

查生产建设项目6.528万个,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案件5274起,督促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1.2139万个。

《公报》中的数据还显示,2011—2021年,海河流域持续深入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40076.55平方公里。

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6810.82平方公里,地方水土保持项目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549.87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0715.86平方公里。2021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676.21平方公里。

据悉,海河流域主要由海河、滦河和徒骇马颊河三大水系组成,其中,海河水系包括潮运河、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黑龙港及运东地区等河系。海河流域主要包括京、津、冀及晋、豫、鲁、蒙、辽的部分地区,总面积为32.06万平方公里。

在1956—2000年,海河流域平均水资源总量为370亿立方米,现人均水资源量不足240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的12%,是七大流域中人均水资源量最少的流域。

太原等地不再审批新建焦化项目

现有保留焦化企业限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报记者高岗柱太原报道 《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近日正式对外发布。其中提出,山西省太原市及周边“1+30”(“1”为太原,“30”为太原周边的30个县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不再审批新建焦化项目。

《计划》明确,高污染、高耗能的“两高”项目,将受到严格限制。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太原市及周边“1+30”大气污

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等炼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对于现有的焦化企业,要求在2023年10月底前,全省保留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计划》提出,将实施四大行动——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散煤清零攻坚战,力争实现11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

CEN 图片新闻



陕西省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近日组织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战进农村宣传活动。西安市一级网格联合国际港务区二级网格,采用“巡查+宣传”的模式进村组、进果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图为网格员正向村民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知识。 本报记者王双瑾摄

嘉兴开展“一七二六”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唐清林 黄妙妙

浙江省嘉兴市日前印发实施《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其中明确嘉兴市将部署开展“1726”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为未来3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

从“0”到“94%”,嘉兴更美丽

2019年,嘉兴市印发《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质量建设美丽家乡的意见》,经过几年集中攻坚,嘉兴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蓝天白云越来越多,碧水绕城渐行渐近。

数据显示,嘉兴市控I至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从2012年的0上升到2021年的94%,国控I至III类水质断面比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城市PM_{2.5}浓度从2013年的68微克每立方米下降到2021年的26微克每立方米,下降了61.8%。特别是在2020年,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实现了全市域全达标。

但目前嘉兴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绿色发展水平还不高,生态环境质量还不稳固,污染防治一些深层次、结构性、根源性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实施方案》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作出了部署,推动全市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

“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字之差意味着污染防治工作触及的矛盾问题更深、更广,要求也更高。”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入”两字不仅体现了嘉兴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更彰显了嘉兴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质量建设美丽嘉兴的坚强决心。

部署开展“1726”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嘉兴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PM_{2.5}浓度下降到25微克每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地表水市控I至III类水质断面比例稳定达到90%以上,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要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为进一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走深走实,嘉兴市将开展“1726”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通过建立强化组织领导、调度通报、考核督查、宣传发动四项工作机制,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水平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1726”谐音“一起爱绿”。“1”即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高地这一目标;“7”即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巩固提升蓝天保卫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七大专项行动;“26”即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6项重点任务。

水清岸绿,是生态环境蝶变的重要体现,也是嘉兴市一直以来努力的方向。此次“1726”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进行了重点部署。

接下来,嘉兴市计划以《夯实生态绿色基底 建设碧水嘉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为指引,坚持“三水统筹”,在提升饮用水水生态普惠度、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水平、提升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推进市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解决一批老百姓身边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创造更多更好的亲水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既要保持和发扬嘉兴生态文明建设的好传统,不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成果,又要系统长远谋划,统筹绿色低碳发展与构建高质量现代经济体系,继续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努力让绿色成为嘉兴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